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3〕58号

安溪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安溪县2023年秋季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

现将《安溪县2023年秋季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 2023 年秋季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 工作 方 案

为进一步规范城区小学招生工作，依据教育部与我省学籍管理规定及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精神，在综合分析城区各村（居）、楼盘、小区人口分布及所在学校规模容量、办学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安溪县 2013 年第九次、2014 年第三次、2015 年第四次、2018 年第六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招生办法

(一)就近入学原则

按照城区学校位置就近划分相应招生片区（详见附件 1），适龄儿童在其户籍或住房产权所在地的学校就近入学。

(二)分批依次安排

1. 城区各小学按以下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安排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就读：

第一批次：2021 年 3 月 1 日前（不含 3 月 1 日，下同）在学校招生片区内落户或有住房产权，或原住民家庭的适龄儿童。

其中，申请就读实验小学、沼涛实小的适龄儿童，若其家庭系招生片区内无住房产权家庭，则其父母户籍应在 2013 年 6 月 20 日前落户在学校招生片区，且该适龄儿童户籍系出生申报或补报往年出生。户籍在 2013 年 6 月 20 日后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前迁入的，需同时在学校招生片区内有住房产权。

第二批次：2021 年 3 月 1 日后（含 3 月 1 日，下同）在学

校招生片区内落户且有住房产权家庭的适龄儿童。

其中，2021年3月1日以后新购房的，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拥有该住房产权比例应超过50%（不含50%，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上未注明共有产权人产权比例的，视为平均分配，下同）。

第三批次：2021年3月1日后，在学校招生片区内有住房产权但户籍未迁入学校招生片区的适龄儿童。

第四批次：2021年3月1日后，在学校招生片区内落户但无住房产权家庭的适龄儿童。

第五批次：外来务工人员适龄随迁子女。

2. 根据我县招生惯例，以上第一批次、第二批次、第三批次适龄儿童原则上均安排在片区学校就读，如学校确系无学位可供就读，县教育局将提前通告。

3. 若学校在安排完以上第一至第三批次适龄儿童就读后，仍有学位者，则依次先行安排第四批次适龄儿童就读（若能容纳该批次所有申请对象就读，则全部安排就读；若无法全部容纳，则以电脑派位方式确定就读）。第五批次适龄儿童依此类推安排就读。

4. 第四批次、第五批次适龄儿童的就读安排方案由相关学校根据实际招生情况自行提前通告。

(三)其他就读规定

1. 特殊类型住房产权就读规定

(1) 2013年6月21日以后在实小和沼涛实小招生片区内的房

产二次交易（即“二手房”）后的业主子女就读要求：购买的二手房过户满2年；业主及子女户籍同时迁入所在居委会；同一套商品房只提供一个实小或沼涛实小的学位。其余适龄儿童申请就读的，根据城区其他学校学位情况安排就读。

(2)单身公寓业主子女就读原则。凡购买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的单身公寓者，一律不提供学位；凡购买30平方米以上、60平方米以下（含60平方米）的单身公寓，不提供实验小学、沼涛实小、第三实小、逸夫实小学位，且6年内只提供除以上学校以外的一个学位。

(3)购买碧湖佳苑40m²以下住房产权，不提供实验小学、沼涛实小学位，且六年内只提供除以上学校以外的一个学位。

(4)世源·凤山学府住房产权，或2014年3月19日前与县政府或县教育部门签订就学协议的房地产项目，或2014年5月1日前按法律法规审批并获《工程施工许可证》所建楼盘的套房，其业主子女申请就读均按县政府批准情况或原协议执行。

(5)本方案所述“房产”或“住房产权”，产权性质及用途需为住宅，其他类别的产权性质原则上不提供学位，但经县政府批准或与县政府、县教育部门签订就学协议者，按县政府批准情况或所签订协议执行。

2. 特殊类型户籍就读规定

(1)“户口本”中申请就读儿童与“户主”关系为“非亲属”者，若有合法抱养手续，且能提供合法规范材料，视为片区学生予以安排就读（其中，申请就读实小和沼涛实小者，安排到两校

以外有学位的学校就读）。若无法提供合法抱养手续，则到实小、沼涛实小、第三实小、逸夫实小和第八小学以外有学位的学校申请就读。

(2)申请就读儿童为大陆境外户籍者，提供如下材料作为户籍证明：①其父母出入境通行证；②该儿童在境外出生证。

3.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规定

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2023年秋季可招收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的城区小学为：五小、六小、七小、九小、十小、十一小、十六小、十七小、十九小、二十小、后垵小学、城东实验学校、凤城镇吾都小学、城厢中心小学、城厢镇各基层小学、参内镇桔水小学。

4. 各类照顾对象就读规定

符合以下文件规定的对象，可根据文件要求持相关材料申请就读相应学校：

(1)《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福建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联〔2022〕1号)；

(2)《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的通知》(泉教综〔2023〕7号)；

(3)《关于研究我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泉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4号)；

(4)《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

(5)《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三条措施的通知》(安委办〔2020〕5号);

(6)茶学院在编教师子女可自行选择城区小学就读。

二、报名方式

符合城区小学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网上申请报名或到片区小学现场申请报名两种方式进行。其中，网上报名流程为：关注微信公众号“安溪县教育局”，选择“招生报名”栏目，点击“小学报名”，选择“学校”，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户口本、住房产权等报名材料原件的电子照片，进行网上在线报名。

三、其他事项

1.根据省、市统一要求，当前小学各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0人，如已超过50人者，原则上不得再转入学生。因住房产权确需转入者，应拆分班级。

2.新、扩建的城区小学尚未竣工的，该片区住房产权户子女就学由县教育局指定到尚有学位的周边学校就读。

3.在没有接受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读的城区小学片区内暂住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自行到居住地附近有接受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小学申请就读。

4.据《义务教育法》关于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

学的规定，各学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入学考试，严禁接收择校生。

5. 2021 年起，中心城区县直小学若学位不足，将优先招收在公办幼儿园、小学附设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在无证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回原户籍地就读，乡镇小学原则上不得跨片区接收在无证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入学。

6. 学生相关信息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

7. 各校要重点关注残疾儿童少年、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学生，做好组织入学工作。

8. 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9.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安溪县城区小学招生片区划分

2.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附件 1

安溪县城区小学招生片区划分

招生学校	片 区 划 分
安溪实小	<p>★仅招收招生办法中第一、第二、第三批次的适龄儿童，具体片区如下：</p> <p>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祥云、祥都（原居民户 1、2、3、4、5、6、7、8 组）、上西、凤山、东岳、东北（1、2、3、5、6、7、13、14、15、16、17、18 组）、先声等居委会者。</p> <p>②住房产权在大华绿洲、金盾豪庭、北石格片区 C-1 地块开发住房产权楼盘（中航城）、百盛华府楼盘者。</p> <p>③住房产权或户籍在朝阳居委会的安溪一中教职工子女。</p> <p>④2013 年 6 月 20 日前住房产权在凤冠天下、恒禾湾美、天将御园等楼盘小区者。</p> <p>⑤住房产权在鸿业华庭二至四层者。</p> <p>⑥住房产权在县教育局、县检察院原办公楼者。</p> <p>⑦住房产权在力志璟峰者〔其片区小学为实验小学分校（暂名），待实小分校建成后，转入片区小学就读〕。</p> <p>⑧住房产权在新瑞·置业中心者。</p> <p>⑨住房产权在荣德广场 1#楼、2#楼商业办公单元（县解放路公安局旧址地块和解放路西片区 A1-1 地块，面积在 100m²以上）统筹安排实小与沼涛实小就读。</p> <p>⑩住房产权在新景家园者〔其片区学校为实验小学分校（暂名），待实小分校建成后，转入片区小学就读〕。</p> <p>(11)在本招生范围内，寄户对象安排在第十六、十七小学就读。</p>

招生学校	片 区 划 分
沼涛实小	<p>★仅招收招生办法中第一、第二、第三批次的适龄儿童，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下西、南街、小东、凤明居委会、朝阳居委会（系在颖如大桥沿安溪一中运动场的路以西部分）、东北居委会第4、8、9、10、11、12组者。 ②住房产权在世源·凤山学府者。 ③住房产权在碧湖佳苑（40m²以上）者。 ④住房产权在东升家园二期者。 ⑤住房产权在荣德广场1#楼、2#楼商业办公单元（县解放路公安局旧址地块和解放路西片区A1-1地块，面积在100m²以上）统筹安排实小与沼涛实小就读。 ⑥在本招生范围内，寄户的对象安排在第十六、十七小学就读。
第三实小	<p>★仅招收招生办法中第一、第二、第三批次的适龄儿童，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同美农场、北石居委会、华新居委会、美法村（1、2、3、4、5、6、7、8、18、19组）者（也可选择就读第七小学）。 ②住房产权在新跃家园、北石公馆者。 ③住房产权在龙湖山庄、时代广场者（也可自愿选择就读逸夫实小、十七小）。 ④住房产权在滨北公馆者。
逸夫实小	<p>★仅招收招生办法中第一、第二、第三批次的适龄儿童，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龙湖、华凤居委会（龙湖山庄、时代广场也可自愿选择就读第三实小、十七小）者。 ②住房产权在登科小区、翰林苑、星湖苑、龙湖春天、御锦雅苑楼盘者。 ③住房产权在长安大厦、首作（好美国际社区）楼盘者（暂定，相关配套小学建成后另行安排，也可自愿选择就读十八小）。 ④住房产权在旧行政服务中心楼盘者。 ⑤住房产权在新瑞湖畔项目者。

招生学校	片 区 划 分
第五小学	<p>★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仙苑村、潘田村、龙凤居委会者。 ②住房产权在仙景苑、裕福明珠小区者。 ③住房产权在润锦首府小区者。 ④住房产权在三水丽苑（约克阳光）者。
第六小学	<p>★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上山村者。 ②住房产权在安发花园、祥云御景、名都雅苑楼盘小区或所属居委会（祥都 9、10、11、12、13 组的居民户）者。
第七小学	<p>★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美法村、朝凤居委会者。 ②住房产权在金达广场楼盘者。 ③住房产权在福佳广场者。 ④住房产权在盛世·金元楼盘者。
第八小学	<p>★仅招收招生办法中第一、第二、第三批次的适龄儿童，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城东居委会、朝阳居委会（系在颖如大桥沿安溪一中运动场的路以东至新加坡花园部分）者。 ②住房产权在蓝溪国际·水晶城、东城丽景、湖晖大厦、锦绣家园、新加坡花园、明仕苑（许浦山二期）者。 ③住房产权在万兴隆·山水湾楼盘者。 ④住房产权在新加坡花园 A-5 地块改造项目及铁观音山庄者。 ⑤住房产权在凤冠大厦者。 ⑥2013 年 6 月 21 日后购买凤冠天下、天将御园住房产权者。
第九小学	<p>★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员宅村、茶都居委会者。 ②住房产权在海峡茗城者。 ③住房产权在德苑 1 号公馆（A2 地块）者。 ④购买银领国际 3# 楼项目者。 ⑤住房产权在银泰金尊楼盘者（也可就读十小）。 ⑥住房产权在铁观音广场者（又名鼎盛金领）。 ⑦住房产权在银领嘉园者。

招生学校	片 区 划 分
第十小学	<p>★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砖文村、湖滨、茗城居委会者。 ②住房产权在世纪豪庭、君悦华庭、中国特产城、茗都华苑、御锦豪庭楼盘小区者。 ③住房产权在银泰金尊住房产权者（也可就读九小）。 ④住房产权在茗城春天楼盘者。 ⑤住房产权在三远江滨花园、蓝溪国际等小区楼盘者。 ⑥厚丰工贸园首批入园者（安溪县广电局东侧，246个创业小单元）。 ⑦住房产权在鼎盛铭著小区者（可选读后垵小学）。
后垵小学	<p>★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户籍在土楼村、砖文村者。 ②住房产权在海峡茗城小区者。 ③住房产权在君悦华庭楼盘小区者。 ④购买海峡茗城（商铺）者（40m²以上）。 ⑤厚丰工贸园首批入园者（安溪县广电局东侧，246个创业小单元）。 ⑥住房产权在鼎盛铭著小区者（可选读第十小学）。
第十小学	<p>★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土楼村、石古村者。 ②住房产权在宝龙城市广场、建安大道两侧楼盘或小区（蓝溪明珠、景糖家园、学府名门等）者。 ③住房产权在祥和花园安置小区者。
第十二小学	<p>★仅招收招生办法中第一、第二、第三批次的适龄儿童，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大厝村、参山村、美塘村、镇东村、镇中村者。 ②住房产权在茶博汇居委会者。 ③住房产权在学府一号、隆恩公馆、隆恩华城、晨曦丽景公馆、红星美凯龙、参内拆迁安置小区者。 ④住房产权在万达广场者。 ⑤住房产权在中骏·云景园项目者（待片区配套小学建成后，另行确定就读小学）。 ⑥住房产权在印象春天、怡和春天小区者（怡和春天位于参内镇大厝村大美路88号，47个创业小单元，待参洋片区新建县直小学建成投入使用后，根据片区内学校规模状况，确定新的就读小学）。 ⑦住房产权在阳光城·隆恩丽景湾项目者。

招生学校	片 区 划 分
第十三小学	<p>★仅招收招生办法中第一、第二、第三批次的适龄儿童，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光德村者。 ②住房产权在金沙水岸、龙湾盛世、金域龙湾、中国家居工艺城、德馨花苑、弘桥世界城者。 ③住房产权在德茗豪苑、财富广场、碧桂园等小区者。 ④住房产权在蓝溪缔景者。 ⑤住房产权在蓝溪滨江苑者（待片区配套小学建成后，就读配套小学）。 ⑥住房产权在溪郡澜庭者。
第十六小学	<p>★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圆潭村者。 ②住房产权在台湾妈祖文化公园综合开发项目者。 ③住房产权在恒禾湾美、明珠茶叶城小区者。 ④住房产权在恒大御景者。 ⑤住房产权在天湖山庄者。
第十七小学	<p>★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古山村、同美农场炭坑内角落者。 ②住房产权在万城一号、新景公馆、力志御峰、领秀城（中寮片区F-1、F-2、F-3地块）者。 ③住房产权在龙湖山庄、时代广场者（也可自愿选择就读第三实小、逸夫实小）。 ④住房产权在新景龙华城者。 ⑤住房产权在盛桥印象家园者。 ⑥住房产权在山水叠院者（也可就读十九小）。 ⑦住房产权在鼎盛珑璟小区者（也可就读十九小）。 ⑧住房产权在央玺小区者（也可就读十九小）。
第十八小学	<p>★仅招收招生办法中第一、第二、第三批次的适龄儿童，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尚学领地、永隆国际城小区者（也可自愿选择就读十九小）。 ②住房产权在长安大厦、三安首作（好美国际社区）楼盘者（自愿选择）。 ③户籍在南坪村6-9组者。 ④住房产权在百福豪城者（也可自愿选择就读十九小）。

招生学校	片 区 划 分
第十九小学	<p>★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南坪村、古山村、同美农场炭坑内角落者（其中，同美农场炭坑内角落也可选择就读第三实小）。 ②住房产权文星阁、正祥小区（路英片区 C-5-1 地块）者（待建安小学建成后，就读其片区小学）。 ③住房产权在星湖苑小区、新景龙华城者。 ④住房产权在百福豪城、尚学领地、永隆国际城小区者（也可自愿选择就读第十八小学）者。 ⑤住房产权在鼎盛天辰小区者。 ⑥住房产权在山水叠院者（也可就读十七小）。 ⑦住房产权在鼎盛珑璟小区者（也可就读十七小）。 ⑧住房产权在央玺小区者（也可就读十七小）。
第二十小学	<p>★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吾都村（也可自愿选择吾都小学）、中标村、霞宝村者。 ②住房产权在清水湾者。 ③住房产权在新科佳苑者。 ④视学位情况，招收因撤并学校的魁斗镇大岭村适龄儿童（暂定）。
吾都小学	<p>★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p> <p>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吾都村者。</p>
城厢中心小学	<p>★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p> <p>住房产权或户籍在同美村者。</p>
城东实验学校(暂名)	<p>★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具体片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住房产权在隆恩悦城、弘桥尚城者（商服面积需在 $50m^2$ 以上）。 ②住房产权在尚好国际广场项目者。 ③住房产权在中骏骏瑞公馆项目者。 ④住房产权在卡尔公馆（$45m^2$ 以上）项目者。 ⑤住房产权在隆恩樾府、隆恩欣樾公馆项目者。 ⑥住房产权在都会之光小区项目者。 ⑦住房产权在金辉优步学园项目者。

招生学校	片 区 划 分
第二十六小学 (暂名, 尚未建成投入使用)	<p>★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 具体片区如下:</p> <p>住房产权在蓝溪滨江苑者(建成投入使用前, 暂就读十三小)。</p>
建安小学 (暂名)	<p>★按招生办法中的五个批次先后顺序依次招生, 具体片区如下:</p> <p>①住房产权在隆恩瑞府公馆者(建成投入使用前, 统筹就读九小、十一小、十九小等)。</p> <p>②住房产权在文星阁、正祥小区者。</p>
第二十三小学 (龙门镇, 暂名)	<p>住房产权在海西翡翠城项目者。</p>

附件2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1.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2. 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或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 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4.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5. 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6.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8. 严禁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以及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9.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以及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10.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抄送：市教育局，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教育局

2023年5月16日印发